

「2024 台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

112 年 11 月 14 日北市教終字第 1123097413 號函訂定

壹、依據：依據臺北市政府 113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加強推行傳統藝術教育，增進花燈創作與欣賞知能，再造並延續傳統民俗工藝，以達成全民參與寓教於樂的學習目的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

(一)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(報名送件及評審)

地址：[111076]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250 號

電話：(02)2810-8766 轉 130 或 137 學務處林仕崇主任

(二)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(頒獎典禮表揚)

地址：[100065]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二段 465 號

電話：(02)2309-0986 轉 310 學務處顏錦江主任

(三)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(經費核撥銷)

地址：[105039]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00 號

電話：(02)8771-7890 轉 230 學務處王俊憲主任

肆、參加對象

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，並按組別報名參賽。

伍、競賽類別及組別：分為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。

一、大型主題燈座類：

(一)參賽組別：分為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等四組。

(二)件數及人數限制：競賽作品以學校、機關、團體為單位參與，每件作品製作人數以 15 人為限，指導教師以 3 人為限，跨單位指導之教師應於報名表註明服務單位名稱，並經該單位同意。

(三)報名參賽各組須經所屬單位同意並核章(以個人名義報名社會大專組者除外)。

(四)同學層可跨校創作，惟以單一學校代表報名。

二、小型主題燈座類：

(一)參賽組別：分為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親子組等五組。

(二)件數及人數限制：各參賽團隊參賽件數不限；參賽作品如係共同創作，每件作品製作人數以 5 人為限，指導教師以 1 人為限(以個人名義報名社會大專組或親子組者得不需有指導教師)。

(三)作品可採單件或組合作品方式表現。

(四)報名參賽各組須經所屬單位同意並核章(以個人名義報名社會大專組或親子組者除外)。

(五)同學層可跨校創作，惟以單一學校代表報名。

(六)參賽者參賽件數不限，惟本次參賽得獎每人以 1 件為限。

陸、競賽主題

一、大型主題燈座類(至少符合以下任一主題設計)：

- (一)值年生肖發揮創意以「光」、「龍」為主題。
- (二)建議結合臺北在地特色(觀光、城市、美食、文化等)，自由創作。
- (三)以慶賀「臺北市立動物園 110 歲生日快樂」為題創作。

二、小型主題燈座類：以「好運龍帶來」、「龍年行大運」為節慶創作主題。

柒、競賽作品材料及作品規格

一、競賽作品材料：

- (一)材質請採防水、牢固、不易破損及安全性為原則，展覽期間不提供遮雨設施。
- (二)作品可採環保素材或結合創新材質，並以節能減碳為原則。
- (三)作品所使用燈器、插接器(配電用插頭及插座)及電源線(組)，請使用有檢驗合格標識產品，以確保安全。

二、競賽作品規格：

(一)大型主題燈座類：

1. 以組裝於花燈平臺方式呈現，作品結構及內容力求豐富(含臺面布置)，臺座高度為 0.6 公尺，由主辦單位提供。各組規格如下：
 - (1)社會大專組：長度 ≤ 9 公尺，寬度 ≤ 2.7 公尺，高度 ≤ 3 公尺，並請考量安全、穩固性及場地因素(風力、風向及風速相關問題)。
 - (2)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：長度 ≤ 4.5 公尺，寬度 ≤ 2.7 公尺，高度 ≤ 3 公尺，並請考量安全、穩固性及場地因素(風力、風向及風速相關問題)。
2. 供電方式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發光，使用蠟燭或電池者，恕不收件。作品應強調安全性(結構安全、電線整線、漏電絕緣、漏電斷路器…等)、防水與燈座亮度。
3. 供電容量：
 - (1)社會大專組：交流電 110 伏特(60HZ，單相 2 線式)，額定電流 50 安培，供電容量上限為 5500 瓦特。
 - (2)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：皆為交流電 110 伏特(60HZ，單相 2 線式)，額定電流 30 安培，供電容量上限為 3300 瓦特。
4. 未依規定辦理致造成損失，需負相關責任。

(二)小型主題燈座類：

1. 以平臺放置展出，臺座高度為 0.6 公尺，由主辦單位提供。各組規格如下：
 - (1)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：各組長度、寬度、高度(至少一項) ≥ 1.2 公尺，長度、寬度皆 ≤ 1.5 公尺，高度 ≤ 2 公尺。
 - (2)親子組：長度、寬度、高度皆 ≥ 0.6 公尺，長度、寬度皆 ≤ 1.5 公尺，高度 ≤ 2 公尺。
2. 電源供應採插電發光式，使用蠟燭或電池者，恕不收件。作品應考量安全性、

穩固性、防水及亮度。請自備 1-2 條具安全閘之延長線(備用)。

3. 供電容量：交流電 110 伏特(60HZ，單相 2 線式)，額定電流 10 安培，供電容量上限為 1100 瓦特。
4. 未依規定辦理致造成損失，需負相關責任。

捌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大型主題燈座類：自 112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三)至 11 月 28 日(星期二)止。

(二)小型主題燈座類：自 112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五)至 12 月 14 日(星期四)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參賽者須郵寄報名資料及填寫網路報名表單。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文件，請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「科室業務」-「終身教育科」-「終身學習股」-「2024 台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」或臺北市福安國中網站首頁「台北燈節競賽專網」下載。

(一)郵寄報名資料：

1. 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均須繳交「2024 台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報名表」(附件一)，並黏貼所有作者及指導教師之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影本，俾利姓名核對)及「花燈作品維修授權書」(附件二)；另代表學校參賽者，須檢附代表學校參賽聲明書(附件三)。
2. 大型主題燈座類須繳交彩色作品設計圖(A3 規格，標明作品尺寸)及設計圖電子檔光碟 1 份。
3. 郵寄地點：[111076]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250 號，臺北市福安國中林仕崇主任收。
4. 截止日期：大型主題燈座類須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(星期二)、小型主題燈座類須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(星期四)前，以掛號方式郵寄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填寫網路報名表單：請至臺北市福安國中網站首頁「台北燈節競賽專網」填寫資料。

1. 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燈座類均須填寫網路報名表單，每件作品填寫 1 份表單，以利資料彙整核對(報名資料若有誤，以紙本核章報名表為準)。

2. 網路報名表單開放日期：

(1)大型主題燈座類：自 112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三)至 11 月 28 日(星期二)止。

(2)小型主題燈座類：自 112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五)至 12 月 14 日(星期四)止。

玖、作品送件及領回

一、作品送件：

(一)送件方式：由參賽者自行運送。

(二)收件時間：113 年 2 月 15 日(星期四)至 2 月 16 日(星期五)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，請參賽者於 2 月 16 日下午 3 時前完成組裝。(供電時間：113 年 2 月 15 日(星期四)至 2 月 16 日(星期五)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。)

(三)收件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堂廣場「競賽燈區服務臺」。若有異動，將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傳局及臺北市福安國中網站。

(四)作品繳交注意事項：

1. 請參賽者於送件時繳交花燈競賽作品檢核表(附件四)。
2. 送件時由參賽者進行作品組裝，主辦單位套量作品尺寸並確認送件作品供電量是否合於規定。未符實施計畫所訂規格(尺寸)，酌予扣分；另為安全考量，作品請勿超過供電容量上限，請參賽者於現場共同確認作品供電是否正常。
3. 每件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統一製作說明牌。作品未評審前，請勿呈現參賽團隊、作者或指導教師等相關資料，違者酌予扣分。
4. 凡作品使用背景音樂或會發出聲音之裝置，一律不予收件。

二、作品領回：

(一)領回方式：自行拆除領回。

(二)領回時間：113年3月4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下午4時前，逾期不予保管且不另受理領回。

(三)領回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堂廣場。請於期限內至展出現場拆除領回。

(四)參賽作品應於期限內領回，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，後續相關處理作品所產生之費用及罰鍰，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並不得提出異議。

拾、評審及成績公布

一、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評審標準分為整體效果、創意、造型、燈光、技巧及安全性等項。

二、各獎項錄取件數，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之，未達評分標準者得從缺。

三、參賽作品如未達評審最低標準或內容不適當者，經主辦單位要求限期內改正而未改正者，主辦單位有權評定不予參賽。

四、大型主題燈座類評審及初選入選注意事項：

(一)初選評審日期：112年12月8日(星期五)(暫定)。

(二)初選入選注意事項：

1. 評審通過列為「入選」，其作品將於活動期間於現場展出，並由主辦單位於作品展出後提供材料費，金額如下：

(1)社會大專組：每座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元整(含設計費2萬元)。

(2)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：每座5萬元整(含設計費1萬元)。

2. 為確保大型主題花燈入選作品能於收件日期內完成，入選者均須於112年12月15日(星期五)前繳交入選資格切結書(附件五)，以確保該作品能如期參加決選，未回復者視同放棄入選資格，由承辦單位通知備取序號遞補。

3. 製作說明會：初選評審通過列為「入選」作品，主辦單位於12月下旬通知召開製作說明會(實際日期以公告或通知為準)。

4、大型主題燈座類申請變更報名表資料：

(1)請將核章之「2024 台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書面報名表(含身分證

明文件)」（附件一)及「2024 台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代表學校參賽聲明書」(附件三),於113年1月5日(星期五)前(郵戳為憑)郵寄至「2024 台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」(福安國中),並至「台北燈節競賽專網」填寫更正報名資料表單。

(2)逾期提出者,恕不受理。

(三)決選評審時間:113年2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。

由評審委員針對「入選」作品評分。評審後之作品於正式展出日前,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得要求展出作品進行補強,以達最佳整體效果。

五、小型主題燈座類評審時間:113年2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。

六、成績公布:

(一)大型主題燈座類初選「入選」名單:於評選後3個工作日內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傳局及臺北市福安國中網站。

(二)大型主題燈座類決選及小型主題燈座類得獎名單:於評選後3個工作日內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傳局及臺北市福安國中網站。

拾壹、經費相關事宜

一、經費來源:由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二、運費補助:以大型主題燈座為限,每座補助運費1萬元整。

三、經費核銷:

(一)若以學校名義參賽,則需以該校名義進行經費核銷事宜。

(二)本競賽所獲獎金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,經費核銷方式由各參賽單位檢具相關文件(如附件六)並依本競賽經費核銷注意事項(如附件七)及經費核銷檢核表(如附件八)逕洽臺北市敦化國中辦理。

(三)本案相關核銷憑證之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,期間應介於本實施計畫函頒之日起至「2024 台北燈節」展出活動結束之次日止(即日起至113年3月4日)。如有特殊原因,致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非介於上述期間,辦理核銷時務請檢附相關說明。

(四)相關核銷憑證,務請於113年4月3日(星期三)前送至臺北市敦化國中,地址:105039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00號學務處。

拾貳、獎勵

一、大型主題燈座類:

(一)參賽之各組分別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:

1. 社會大專組

(1)特優1件:獎金6萬元,獎狀乙幀。

(2)優等1件:獎金3萬元,獎狀乙幀。

(3)甲等1件:獎金2萬元,獎狀乙幀。

(4)佳作若干件:每名獎金1萬元,獎狀乙幀。

2. 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:

- (1)特優 1 件：獎金 4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- (2)優等 1 件：獎金 3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- (3)甲等 1 件：獎金 2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- (4)佳作若干件：每名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
(二)指導教師敘獎額度：

- (1)特優：指導教師(以 3 人為限)各記功一次。
- (2)優等：指導教師(以 3 人為限)各敘嘉獎二次。
- (3)甲等：指導教師(以 3 人為限)各敘嘉獎一次。

二、小型主題燈座類：

(一)參賽之各組分別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1. 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：

- (1)特優 1 件：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- (2)優等 2 件：獎金 8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
- (3)甲等 3 件：獎金 4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
- (4)佳作若干件：每名獎金 2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

2. 親子組：

優勝者若干件：每件獎金 3 仟元，獎狀乙幀。歡迎國小低年級或幼兒園、身心障礙兒童及特殊學校學生，與父母共同參與，優勝者並於獎狀共同列名。

(二)指導人員敘獎額度：

- (1)特優：指導教師(以 1 人為限)敘嘉獎二次。
- (2)優等：指導教師(以 1 人為限)敘嘉獎一次。
- (3)甲等：指導教師(以 1 人為限)敘嘉獎一次。

三、教師本人參賽榮獲特優者，敘嘉獎二次；獲優等或甲等者，敘嘉獎一次。

四、前開獲獎教師或指導教師之敘獎由各校逕依權責發布。

五、獲獎學生之敘獎由各校依權責辦理。

六、臺北市以外參賽獲獎教師或指導教師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請各該縣(市)政府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。

七、頒獎日期及地點：113 年 3 月 1 日(星期五)，地點另行公告。

拾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參賽作品須配合主辦單位於「2024 台北燈節」展出，展出日期為 113 年 2 月 17 日(星期六)至 3 月 3 日(星期日)。惟經主辦單位評定不宜展出者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展出。

二、參賽作品於收件至領回(含作品展出)期間，若毀損或遺失者，主(承)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。

三、作品展出期間，作品若有毀損現象，參賽者應自行到場修復或簽署「花燈作品維修授權書」同意由主(承)辦單位逕行派員維修。

四、所有參賽作品禁止商業廣告行為，且請參賽者自行留意相關法令，避免侵害他人

著作權及商標權。

五、參賽作品不得使用曾獲競賽或參展得獎(含獎金、獎章或獎勵)之作品(局部或全部)參賽，如經發現有不符前述規定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、委外設計製作或為他人代工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其相關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，另已受領之材料費、獎金及獎狀應予繳回。

六、所有參賽作品，主(承)辦單位有權攝錄影，以數位影音或紙本印刷等方式複製出版，並從事網路、平面或電子媒體等教育推廣及宣傳等相關事宜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七、配合國際宣傳之需或配合本府其他相關活動，入選作品需送至國外或其他地點展示時，應徵得製作人同意後辦理，衍生費用由邀請宣傳或活動單位負責。

八、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主(承)辦單位所收集之資料應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肆、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